

Q&A

1. 如何辦理入塔？

依據「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及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辦理塔位之使用。民眾需備齊下列文件辦理：

1. 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
2. 入塔申請：除戶謄本、起掘證明書、遷塔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例如:低收入戶證明…)
3. 新亡：往生者除戶謄本或戶籍謄本(3個月內)、死亡證明書正本、火化證明書正本。

一、納骨堂現場選定塔位位置。

二、開立一次告知單供民眾攜帶文件於進塔前一日前繳費完成始可進塔。

2. 塔位費用?如何繳費?

歸仁區納骨堂塔位使用收費價格表

依據 101 年 2 月 15 日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公佈實施
109.08.28 修正公佈實施

層位 樓層		1	2	3	5	6	7	8	9	10	11
1~2 樓 (佛堂區)	本市	40,000	50,000	60,000	80,000	100,000	100,000	80,000	60,000	50,000	40,000
	外市	60,000	75,000	90,000	120,000	150,000	150,000	120,000	90,000	75,000	60,000
1~2 樓 (一般區)	本市	20,000	20,000	25,000	40,000	50,000	50,000	40,000	25,000	20,000	20,000
	外市	30,000	30,000	37,500	60,000	75,000	75,000	60,000	37,500	30,000	30,000
3~6 樓 (一般區)	本市	20,000	20,000	25,000	40,000	50,000	50,000	40,000	25,000	20,000	20,000
	外市	30,000	30,000	37,500	60,000	75,000	75,000	60,000	37,500	30,000	30,000
5~6 樓 (骨骸區)	本市	30,000	40,000	50,000	30,000						
	外市	45,000	60,000	75,000	45,000						
雙人位 1~3 樓 (一般區)	本市	30,000	30,000	37,500	60,000	75,000	75,000	60,000	37,500	30,000	30,000
	外市	45,000	45,000	56,250	90,000	112,500	112,500	90,000	56,250	45,000	45,000
神主 牌位	本市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外市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22,500	22,500	22,500	22,500	22,500
換 櫃 位 (未入櫃)		骨灰〈骸〉櫃 3,000、神主牌位 1,000									
換 櫃 位 (入 櫃)		骨灰〈骸〉櫃 5,000、雙人骨灰罐 10,000、神主牌位 3,000									
規 範 事 項	1. 非設籍本市市民申請使用納骨堂(含神主牌位)者,加收百分之五十。 2. 經核准使用殯葬設施存放者,應於許可日起三個月內安置存放。但情況特殊經管理機關核准者,最多得延後三個月。 3. 納骨堂安放時間每天上午八點自下午四點,非安放時間及各安放儀式應預先向管理員接洽,如未洽接清楚,不得苛責管理人員、不得異議。										
回饋事項	沙崙里納骨堂所在地居民死亡者(設籍於本市沙崙里 4 個月以上之里民),減收百分之五十。										

服務時間：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含例假日)

繳費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八時至下午二時五十分辦理完成(例假日不受理申辦繳費)

服務電話：(06) 2396335

傳真電話：(06) 3304977

一、民眾攜帶相關申請文件與費用，至納骨堂管理室現場繳費。

二、審核民眾相關申請文件並開立申請書民眾核對資料後簽名蓋章。

三、收取費用並開立規費收據給申請人。

四、申請人於進塔日將先人進塔，並領取進塔使用證明書。

3. 如何辦理遷出？

申請人本人攜帶證明文件(身分證)+原使用證明書至現場辦理退位並繳交遷出證明書規費 100 元。
依據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存放後申請退櫃位者，其已繳使用費不予退還，櫃位無條件收回。

4. 沙崙里民剛往生購買塔位是否有優惠？

依據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針對剛往生沙崙里民往生前需設籍四個月以上，使用費減收 1/2 購買塔位。

5. 百歲剛往生選購塔位是否有優惠？

依據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五條，一百歲以上本市市民死亡，免予收費。

6. 如何申請起掘證明？

申請人檢具身分證正本影印後(正本驗退)、印章、亡者除戶謄本、可證明與亡者關係之證明文件(需能看出二者間的親屬關係)。向納骨堂申辦後，由公墓管理員會同申請人現場會勘，經確認完成起掘事實後核發之。

7. 民眾殯葬「規費減免」申請方式及適用情形

申請條件	申請條件	收費方式	免予收費	證明文件	佛堂區 或一般區	備註
遷塔	本市市民 (申請者或使用 者)	減收三 成		遷塔證明	一般區	臺南市公立殯 葬設施使用收 費標準第五條
低收	使用者 (本市市民列冊低 收入戶成員)	減收八 成	機關指 定位置	低收入戶證明	一般區	臺南市公立殯 葬設施使用收 費標準第五條
中低	使用者 (本市市民列冊中 低收入戶成員)	減收四 成		中低收入戶證明	一般區	臺南市公立殯 葬設施使用收 費標準第五條
沙崙里 民	使用者 (新亡者設籍沙崙 里 4 個月以上)	減收五 成		剛往生需現籍沙 崙里設籍四個月 以上	佛堂區 與一般區	臺南市公立殯 葬設施使用收 費標準
百歲	一百歲以上本市 市民死亡		V	死亡證明書	一般區	臺南市公立殯 葬設施使用收 費標準第五條
器官捐 贈	民眾於醫療院所 捐贈器官或遺體		V	器官捐證文件	一般區	臺南市公立殯 葬設施使用收 費標準第五條